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友好关系的发展，考虑到塞浦路斯共和国已成为欧盟成员国，本着使双方经济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共同愿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产业及科技合作方面符合双方利益的合作的持续发展，认识到在不影响各自现行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有必要为中塞关系确定充分的法律架构，并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章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目的是：

- （一）促进本协定确定领域的活动，以加强双边经济、产业、技术及科技合作；
- （二）支持和扩大商务交往及相关机会；
- （三）在各自国家为促进双边投资及确定经济和投资机会提供便利。

## 第 二 条

鉴于双方经济关系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缔约双方一致认为，在下述领域存在进行长期合作的潜在有利条件：

- （一）工业，矿业和建筑业；
- （二）农业，包括与农业相关产业及食品加工业；
- （三）科学技术；
- （四）通讯；
- （五）运输；
- （六）环境保护；
- （七）在第三国的合作。

## 第 三 条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在不影响各自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缔约双方将努力对各种合作给予便利和促进，主要是：

- （一）加强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合作；
- （二）交换有关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重点的信息；
- （三）促进公司、行业组织、商会和协会之间的联系；
- （四）提供技术人员；
- （五）举办研讨会和座谈会，安排科学技术人员培训和研究的交流项目；

- (六) 咨询服务；
- (七) 金融机构间的合作；
- (八) 设立合资企业和其它形式的经济合作；
- (九)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双边经济事务。

#### 第 四 条

一、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将成立联合经济委员会。联合经济委员会塞方主席由计划署常务秘书担任，中方主席由商务部领导担任。

二、联合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包括：

(一) 监督和审议本协定的执行，回顾已完成的各项合作行动

(二) 研究本协定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 研究可能阻碍缔约双方经济合作发展的问题

(四) 研究发展经济合作的方法和新的机会

(五)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提出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各种建议

三、在必要时联合经济委员会可设工作组或分委会。根据需要，联合经济委员会可吸收有关组织机构的代表参加，以协助本协定的执行。

四、联合经济委员会应在双方认为必要的时候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首都召开。

#### 第 五 条

两国企业于本协定生效前或有效期内承担的法律义务不受本协定生效、变更和终止的影响。

#### 第 六 条

一、本协定的适用不应影响因塞浦路斯共和国成为欧盟成员

国而产生的义务。

二、本协定的条款不得被援引或解释为取消或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方与欧洲共同体或其他欧盟成员国作为一方签订的任何条约，特别是于1985年5月21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 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必要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二、根据一方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三、缔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协定自收到相关外交照会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四、本协定的修改或终止不影响依据本协定已经签订的合同和安排。

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双方于1984年6月2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健

( 签 字 )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麦克里斯·萨利斯

( 签 字 )